#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:

本人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:

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度,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,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,均投出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,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**2020** 年度,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,本人均列席了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在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均表示同意, 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0年2月24日,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,发表了,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短期流动资金信用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2020年度,本人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,除了参加股东大会、

董事会之外,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,进行深入沟通,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;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,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。

# 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法规、制度,及时参加相关培训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同时,在本人任职期间,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,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核,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。

2020年度,在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,审计委员会委员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的规章制度,出席了相关会议,参加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讨论并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,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等,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 在新的一年里,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 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独立董事: 李有星

2020年4月20日